（上接B345版）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5-005

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15年，本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范围：酒、糖米、粳米、小麦、蜂蜜、其它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促销品。上述交易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4.875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实施做优做强做大黄酒主业的战略思路，有利于公司销售通道的通畅与便捷，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公司2014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报告，公司在2014年度内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4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	糟米、粳米、小麦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总计4,650	1,040.03	1,650.29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350		299.66	
	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800		310.6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0	
销售	酒	金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00	总计36,000	2.31	16,077.57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9,490.52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276.69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7,000		1,094.89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200		533.81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2,000		679.35	
合计			40,650		17,727.86	

公司认为上述2014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未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

为了在规范公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进一步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效益，使公司根据经营运作及市场的需求即时决定与关联方的往来或交易，抓住商业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

二、预计2015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采购	糟米、粳米、小麦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80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450
	其它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促销品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8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葡萄酒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1,500
销售	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4,500
合计			48,750

在上述关联交易范围内，预计2015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4.875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

四、关于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长期以来一直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由此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本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关联方介绍

光明集团拥有糖酒集团100％的股权，而糖酒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是一家以食品产业链为核心的现代都市产业集团，注册资本34.3亿元，有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和3000多家零售门店，产业格局覆盖上游原料资源、中间生产加工、下游流通渠道。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实施做优做强做大黄酒主业的战略思路，有利于公司销售通道的通畅与便捷，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糖酒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潘侠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及其控股企业在股东大会上不参加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八、事后报告程序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本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决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执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一年度内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4）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九、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谈敏先生、黄泽民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5第2号），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5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易是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审议时不参与投票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潘侠女士回避并未对本关联交易表示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5-00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增加集团内部协同效应，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光明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是光明集团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财务公司50％的股权）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 关联方介绍

1、光明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9亿元

法人代表：吕永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

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公司性质：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

出资情况：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亿元（占80％），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20％）

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开业后可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存款和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委托贷款等，经有关部门批准，业务范围可拓展至外汇结售汇、同业拆借、融资租赁、保险代理等。

财务公司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各成员单位拓宽融资管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的50％；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的50％；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的50％。

（2）贷款服务：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本公司成员企业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成员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协议应于金枫酒业、财务公司及光明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金枫酒业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应签署的其他协议）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若协议各方同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4、其他

光明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督促财务公司切实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时，光明集团董事会已做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潘侠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5）第5号》，主要内容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5-00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5,947,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999,905.0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4日划至公司账户；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41,995.3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4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3,641,995.3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1,506,379.9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本年度金额	61,506,379.96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02,135,615.35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83,021.48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本年度金额	2,483,021.48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4,618,636.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和中金公司就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4月22日，由于本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860188000027321）的资金全部支出完毕，该专户依法完成销户，中金公司与光大银行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式失效。除此之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银行专户		理财户	合计
			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余额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山区枫泾支行	03855000040115065	153,849,706.17	1,507,150.17注2	180,000,000.00	333,849,706.1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36860188000027403	50,768,930.66	831,538.66注3	120,000,000.00	170,768,930.6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36860188000027321注1	–	144,332.65注4	–	–
总额			204,618,636.83	2,483,021.48	300,000,000.00	504,618,636.83

注：

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4年4月22日依法完成销户；

2、该“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包含到期理财产品收益733,972.60元；

3、该“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包含到期理财产品收益717,000.00元；

4、该“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已于本期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8,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010万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

项目原计划2014年初根批实施，为使工程建设完成后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更趋合理，并更好地控制建设成本，经2014年2月2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该项目工程技术方案需进行调整，调整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相应延长，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延后至2014年三季度，项目周期及项目总投资不变。

2014年3月28日，上海市府办出台《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试行）》，根据第十五条（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规定：“存量工业用地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原因，需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的，须经产业、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对存量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达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评估要求，并符合所在区县项目投资强度、产出绩效、节能、环保、本地就业等准入条件的，允许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经批准同意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的，土地权利人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价款，市场评估地价不得低于相同地段工业用途基准地价。”由于该项目为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在原有地块、且在不超过同区建筑物限高的前提下建造后辅工段用房（包括三幢六层后辅工段用房、后酵车间、大米筒仓和卸粮棚等建筑物），因此建筑容积率有所提高。2015年2月，该地块土地评估工作开始启动，公司将在有关监管部门对评估结果确认后予以补缴土地差价款，并尽快申办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进行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5,947,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999,905.0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4日划至公司账户；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41,995.3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4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投资进度
1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35,010.00	1,775.74	33,384.97	5.07%
2	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	3,006.26	17,076.89	15.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4.20	1,368.63	–	101.07%
	合计	56,364.20	6,150.63	50,461.86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1,368.63万元比投入金额1,354.20万元超出14.4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期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的开工建设时间延期至2015年三季度。

2、品牌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实施阶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开工建设时间延期，募集资金专户仍有一定资金余额，预计未来资金将陆续开始投入，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自有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设的自有资金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库门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为4.50％，自2014年4月4日起息，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

2、2014年4月3日，公司以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5％，自2014年4月4日起息，已于2015年4月4日到期。

3、2014年4月8日，石库门公司以1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78％，自2014年4月9日起息，已于2014年10月9日到期。

4、2014年4月8日，石库门公司以1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沪）“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0015号，年化收益率为5.35％，自2014年4月9日起息，至2015年4月9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产品实现收益704.4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不适用	35,010.00	35,010.00	35,010.00	1,775.74	1,775.74	33,234.26	5.07	2017年一季度	尚未投产，因此未实现效益	–	否
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6.26	3,006.26	16,993.74	1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54.20	1,354.20	1,354.20	1,368.63（注2）	1,368.63（注2）	−14.43（注2）	10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364.20	56,364.20	56,364.20	6,150.63	6,150.63	50,213.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因工程技术方案发生调整及补缴土地价款事宜而延后实施，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之“1.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金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注1：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未对该项目预期效益进行承诺。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投入金额1,368.63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1,354.20万元超出14.4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期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5-00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君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金枫酒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5,947,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999,905.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41,995.3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4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150.6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461.86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投资进度
1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35,010.00	1,775.74	33,384.97	5.07%
2	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	3,006.26	17,076.89	15.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4.20	1,368.63	–	101.07%
	合计	56,364.20	6,150.63	50,461.86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1,368.63万元比投入金额1,354.20万元超出14.4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期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自有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设的自有